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50,692,259 股（含 550,692,259 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6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22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君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在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期间的主要工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工作事项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停牌，公司与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严

格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各项工作。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华君电力、保华兴的实际控制人孟广宝先生之配偶鲍乐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动，故修订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修订。

2016年5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611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了1611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6119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修订。

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四）》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四）》；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修订。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书面核准文件。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二）已签订的协议书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详见《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三）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98号）的要求，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事项做出承诺并予以披露，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35）。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本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与各中介机构进行反复沟通，经本公司六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向贵会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之后，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将自动失效。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

五、承诺事项及投资者说明会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7年3月6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公司承诺：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